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: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: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:洪浩堯 組長 聯絡電話:0911-881555

二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至 3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比賽場地: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
四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社會男子組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二)社會女子組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三)高中職男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- (四)高中職女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- (五)國中男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- (六)國中女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- (七)國小男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- (八)國小女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五、參加辦法:

(一)選手參賽資格:

1. 設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- 2.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- 3. 年齡規定:社會組須年滿 12 足歲(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以前 出生)以上參加。
- 4. 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,於107年9月3日(含)前設籍本市且 成績優異者,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。(選拔 要點另訂之)

(二) 註冊人數規定:

- 團體項目:社會組、高中職組團體賽每隊限註冊5人(至少 3人)。國中小組團體賽每隊限註冊8人(至少6人)。
- 個人賽:單、雙打賽每人限擇一項參加,不得重覆報名。單 打每單位限註冊4人,雙打每單位限註冊4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制度:

- 1.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- 本賽事上年度(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)各 組前四名選手隊伍得設為種子。
- 3. 團體賽、個人賽採5局3勝制,每局採11分制。
- 4. 國中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五場三勝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 單雙不得重複。

5. 社會組、高中職組團體賽採3人5分制,其順序為甲隊第1 點為A,第2點為B,第3點為A或B搭配C,第4點為第3 點中未出賽之A或B,第5點為C。乙隊第1點為X,第2點 為Y,第3點為X或Y搭配Z,第4點為Z,第5點為第3點 中未出賽之X或Y。

點次隊名	1	2	3	4	5
甲隊	A	В	A或B搭配C	第3點未出賽之A或B	С
乙隊	X	Y	X或Y搭配Z	Z	第3點未出賽之 X 或 Y

(二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- 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
- 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早1小時到場,如遇比賽時間更改,以大 會競賽組報告為準,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 - (四)比賽用球:採用 Nittaku 三星 40+ mm 白色比賽用球。

七、獎勵: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,請選手著團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- 九、單位報到:110年3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8時假東區體育館 辦理。
- 十、 技術會議:110年3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假東區 體育館辦理。
- 十一、裁判會議:110年3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